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2025年蓝田县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蓝田县

合 同 编 号：2025-06-508

设计证书等级：甲 A161007316

发 包 人：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2025年蓝田县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层数	户数	施工图			
1	2025年蓝田县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	/	200户	√	/	/	31.8254
说明	按照陕西省住建厅、蓝田县住建局对农房抗震改造工作标准，对蓝田县列入高烈度区抗震改造的农房进行抗震安全性调查，200户，包括房屋建造年代、建筑材料，结构类型、主体结构损伤变形及房屋使用维护情况等；在农房抗震改造实施过程中，全程提供农房抗震鉴定、改造方案设计、现场技术指导、竣工验收等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加固类抗震改造农房鉴定、方案设计 按照《陕西省农房抗震鉴定与加固技术导则》要求，入村逐户对既有农房进行抗震鉴定，提交鉴定报告。对于抗震不达标的农房，按“一户一策”要求，提交每户加固改造设计方案。 （2）现场技术指导、检查与验收 在本次蓝田县农房抗震加固改造中，针对典型户型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在农房抗震改造施工结束后，按照标准规定对所有农房抗震加固改造工程进行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计划批文**	1	**方案设计前**	
2	**委托设计要求**	1	**方案设计前**	
3	**地形现状图、测量成果**	各 1	**方案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抗震安全性调查、鉴定	1	**10 个日历天**	
2	初步设计	1	**10 个日历天**	
3	方案设计	1	**10 个日历天**	

第五条

5.1 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设计人支付定金人民币小写:￥ / 元，即人民币（大写）： / 。

5.2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小写:￥ 318254.00 元，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肆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300239.62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零贰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税金￥：18014.38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零壹拾肆元叁角捌分)，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12.73016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15.9127	乙方提交所有农户农房抗震鉴定与加固改造方案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3.18254	乙方提供技术指导以及协助甲方对施工项目验收完成，并提交验收报告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确认同意。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金额。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 3 人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及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等书面材料，可以通过向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或电子邮箱以邮寄或者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和收到；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当日视为送达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收到。发包人及设计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电子邮箱，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依据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和电子邮箱送达的书面材料视为送达和对方收到，变更地址或电子邮箱一方不得以其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为由进行抗辩。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2025年蓝田县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蓝田县城北街26号

邮箱：

邮政编码：710500

电　　话：029-82751266

传　　真：029-82751266

开户银行：蓝田农商银行城区支行

账号：270112190121100000 4811

住　　所：西安市环城西路272

邮箱：

邮政编码：710082

电　　话：029-88644320

传　　真：029-88644320

开户银行：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安银行环西路支行

609011510000000191

扫描全能王 创建